关于临汾市2020年全市和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市和

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年2月23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次会议上

临汾市财政局局长 牛少白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出202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是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史上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全市财政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市委“1343”工作思路，全面落实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决议，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抗疫经费足额到位，基本民生兜牢底线，重大战略得以保障，为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了重要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预算经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相继批准了本级预算，市政府于2020年5月汇总各县市区预算报送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备案的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140850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3746802万元。预算执行中，受减税降费、新冠肺炎疫情、中央省转移支付补助和政府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市本级和部分县市区调整了收支预算。2020年末，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为12818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为4463624万元。

2020年底，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52894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105.5%,预算执行好于预期。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4393625万元，为预算的98.4%，同比增长（以下简称为“增长”)6.8%。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921664万元,为预算的99.5%，下降7.9%。其中:增值税完成359535万元,为预算的100.6%,下降12%;企业所得税完成125778万元,为预算的95%,下降20%;个人所得税完成21390万元,为预算的105.7%,下降2.2%;资源税完成138393万元,为预算的99.5%,下降5.4%。上述四个主体税种合计完成645096万元，占全部税收收入的70%。

非税收入完成431230万元,为预算的121.4%,增长13.4%，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缴纳增值收益、耕地开垦费、疫情期间捐赠收入等收入增加。其中:专项收入完成73807万元,为预算的119.8%,增长19.3%;罚没收入完成61103万元,为预算的104.9%,增长13.4%;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156330万元,为预算的98.1%,下降16%，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减少。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执行182877万元,为预算的98.7%,增长0.4%;教育支出执行591770万元,为预算的99.1%,增长1.2%;科学技术支出执行8638万元,为预算的97.7%,增长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105628万元,为预算的96.9%,增长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682929万元,为预算的99.3%,增长16.8%，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和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支出增加;卫生健康支出执行506160万元,为预算的98.8%,增长17.2%，主要是受疫情影响，综合医院、公共卫生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执行218868万元,为预算的93.8%,增长2.7%;城乡社区支出执行440160万元,为预算的99.6%,增长6.1%；农林水支出执行616414万元,为预算的97.6%,增长5.4%;交通运输支出执行207413万元,为预算的97.5%,增长29.1%,主要是沿黄旅游公路、滨河东路等公路建设支出增加;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执行44497万元，为预算的90%，增长1%；债务付息支出执行72504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9.9%。

**2.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市本级预算经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在预算执行中因各种因素变化影响，根据《预算法》规定，市本级预算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进行了两次调整。2020年年初备案的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325983万元，调整为275000万元;支出预算由年初备案的694372万元调整为595170万元。

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18774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为“预算”）的115.9%,同比下降（以下简称为“下降”）2.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587860万元,为预算的98.8%，增长0.6%。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203188万元,为预算的105%,下降9.4%，主要是受疫情冲击、经济下行和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其中:增值税完成91775万元,为预算的112.6%,下降10.4%;企业所得税完成31942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7.3%;资源税完成54625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6.3%；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5997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1.6%。

非税收入完成115586万元,为预算的141.9%,增长11.5%。其中:专项收入完成9748万元,增长615.2%，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益计提教育资金增加;罚没收入完成14833万元,为预算的106.4%,下降14.2%;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36373万元,为预算的69.9%,下降43.9%，主要是矿业权出让收益减少所致；其他收入完成39050万元，为预算的600.8%,增长247%，主要是疫情捐赠收入、公积金管理中心缴纳增值收益等增加。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执行39778万元,为预算的95.3%,增长2.4%;教育支出执行54333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33231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76395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2.3%，主要是企业养老保险缺口补助资金增加;卫生健康支出执行53282万元,为预算的98.4%,增长96%，主要是疫情防控方面支出增加;节能环保支出执行30515万元,为预算的88%,增长5.9%;城乡社区支出执行93025万元,为预算的99.9%,增长1%；交通运输支出执行3306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0.1%;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执行8770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71.7%，主要是中央下达重点生态修复治理专项资金、天气雷达搬迁资金增加；债务付息支出执行3078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9.1%。

**3.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170万元,为年初预算22025万元的105.2%,同比增长（以下简称为“增长”)7.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28615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26%，主要是当年上级下达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减少所致。

（1）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21813万元,为预算的106.3%,增长8.5%。其中:增值税完成4900万元,为预算的95.4%,下降2.7%;企业所得税完成1603万元,为预算的88.3%,下降10%;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1889万元，为预算的86.3%，下降12%；房产税完成2564万元，为预算的110%，增长12.6%；车船税完成2113万元，为预算的101.6%，增长3.6%；契税完成5706万元，为预算的380.4%，增长271.5%，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增加所致。

非税收入完成1357万元,为预算的90.5%,下降9%。其中:专项收入完成1173万元,为预算的83.8%，下降14.9%;其他收入完成184万元，为预算的184%,增长62.8%。

（2）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执行307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167%，主要是企业科技奖励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760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75.9%;节能环保支出执行1688万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87.2%，主要是清洁取暖改造、整治涝洰河排污口支出增加;城乡社区支出执行8697万元,为预算的100%,下降41.9%，主要是上级下达社会停车库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减少。

**4.中央和省对市、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0年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2811498万元,增长15.9%，主要是中央、省为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大了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52146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290029万元。

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2593702万元,增长9.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286456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07246万元。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占中央、省对我市转移支付的92.3%。

**5.当年收支平衡情况**

2020年全市总财力为5432803万元，其财力构成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52894万元，中央两税返还收入49168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7262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收入11316万元，中央、省下达专项拨款及转移支付补助2743752万元，上年结转75602万元，置换一般债券结余14万元，债券转贷收入939791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3568万元，调入资金109436万元。2020年全市总支出为543280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93625万元，债券还本支出31976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1512万元，调出资金1170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3631万元，结转下年使用69999万元，置换一般债券结余443101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2020年市本级总财力为795771万元，其财力构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8774万元（含分享县市收入187189万元），中央两税返还收入22292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22446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收入3215万元，中央、省下达专项拨款及转移支付补助169843万元，县级体制上解45818万元,上年结转4117万元，债券转贷收入13316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600万元，调入资金14506万元。2020年市本级总支出79577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786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9886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5151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0220万元，结转下年使用7310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2020年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总财力为363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317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5592万元，债务转贷收入1000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60万元。2020年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363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61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27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480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96377万元,为预算的62.1%,增长33.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32145万元，上年结余收入45774万元，专项债券收入538060万元，调入资金12377万元，收入总计1324733万元。2020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934461万元,为预算的98.3%,增长28.8%，加上调出资金77909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8872万元，置换专项债券结余224198万元，滚存结余29293万元，支出总计1324733万元。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66140万元,为预算的44.9%,下降9.6%，上年结余收入27415万元，专项债券收入62500万元，调入资金10000万元，减去补助县级收入124464万元，收入总计141591万元。2020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21705万元,为预算的95.5%,增长13.9%，加上调出资金4117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0000万元，滚存结余5769万元，支出总计141591万元。总收入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2020年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535万元,为预算的27.7%,增长497.7%，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3508万元，上年结余89万元，收入总计19132万元。2020年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8989万元,为预算的99.3%,增长606.2%，结转下年143万元，支出总计19132万元。总财力与总支出相抵，实现当年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19003万元,为预算的72.8%,下降58%，主要是受疫情影响，乡宁县煤矿企业上缴利润收入较2019年减少;支出执行37422万元,为预算的91.9%,增长17.8%，主要是上级下达公益性设施投资资金增加所致。

2020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381万元,年底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0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382855万元,为预算的120.9%，下降4%；预算支出执行1451572万元,为预算的150.7%,下降6%。

2020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01543万元，为预算的119.6%，下降11%；预算支出执行770463万元，为预算的91%，下降15%。

（五）债务情况

2020年我市使用上级转贷政府债券475000万元（市本级留用114798万元,转贷各县市区360202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医疗卫生、精准脱贫、市政基础设施、教育文化及旅游公路等重点民生领域建设。2020年我市使用抗疫特别国债112000万元（市本级留用19300万元，转贷各县市区92700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医疗卫生、市政基础设施、疫情防控相关支出等方面。

2020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1002851万元（市本级留用68862万元,转贷各县市区933989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当年到期政府债券，为缓解当期政府偿债压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0年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4152200万元，在省财政厅核定我市政府债务限额4195800万元之内，全市政府债务率为81.3%,比警戒线100%低18.7个百分点。

（六）落实市四届人大七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全市财政部门认真落实预算决议，努力克服疫情对财政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到“七个坚持”，进一步推动财政各项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1.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提升疫情防控应急保障能力**

全市财政部门在应对此次疫情重大事件上，突出两手抓，一手是积极组织调拨资金抓防控，一手是拨付专项资金抓提升。据决算报表统计，全市投入疫情防控资金6亿元，调拨库款5.5亿元，下达抗疫特别国债11.2亿元，直达资金支出进度达到98.7%，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延误患者救治和影响疫情防控。同时，我市全面加大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的力度，投入2.5亿元，对定点医院、方舱医院实施基本建设改造；投入1.6亿元，用于购置医疗设备及加强检测能力建设，实现应检尽检全覆盖；投入1.3亿元，用于我市乡村和城市社区疫情防控；投入4.3亿元，提升临汾市人民医院、临汾市中心医院、第五人民医院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特别是紧急筹集资金4505万元，18天建成市第三人民医院疫情隔离病区，极大提升了我市公共卫生和应急救治能力水平。加强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市财政投入资金7327万元用于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其中安排4227万元用于9家医药科技企业应急转产能力建设和产能备份建设项目；安排3100万元用于市级、县级医药储备，完成化学药品、防护消杀药品和诊断试剂等六种药品的储备，可满足全市450万人口应急医药需求，有效提高了我市应急物资保障能力。

**2.坚持围绕中心，全面落实“1343”工作思路**

按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集中财力保障市委“1343”重大战略实施。市财政投入32.5亿元用于市政府确定的39项重点城建项目，支持推动“靓城提质”三大行动，依法拆除一批长期违法建筑，倾力打造向阳路、中大街、财神楼南北街等一批精品示范街，全力保障鼓楼西街上跨中大街立交桥建设和解放路主干道大规模改造，使城市形象和品质大幅提升。全市投入各类交通建设项目资金20.7亿元，加快推进隰吉、黎霍高速等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2112个建制村通硬化路率、通客车率达到100%，黄河一号旅游公路“0km”标志文化驿站完成并投入使用，民航机场新增12条航线，通达16个城市，在全国机场客运吞吐量的排名上升9位。

**3.坚持突出重点，助力打好三大攻坚战**

**支持决战完胜脱贫攻坚。**聚焦脱贫攻坚，全市投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9亿元，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16.8亿元，全部用于贫困地区农村产业发展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简化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入驻“扶贫832”平台审核程序，畅通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销售渠道，2020年累计完成采购交易额达3286.4万元，位列全省第一。**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市投入各类环保项目资金21.8亿元，保障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重大战役有序推进。其中，市财政投入洁净煤替代补贴资金1亿元；投入3899万元用于更新市区纯电动出租车1862辆；投入579万元，对市区183个公共自行车点、5055辆公共自行车进行“升级”改造，方便群众租车用车；投入5372万元用于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型和重型柴油货车8810辆，完成年度任务的134%。全市投入清洁取暖改造、重点污染源治理、污水处理提标等资金14.1亿元，极大改善了市区环境空气质量。**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制定出台《临汾市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考核机制，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严格落实偿债工作机制，优先保障资金用于化解债务风险。2020年全市共化解政府债务178.2亿元，做到解难题、理旧账、保大局，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4.坚持改善民生，让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2020年全市民生支出356.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2%，增长7.4%，实现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推动教育均衡协调发展。**全市投入教育发展资金10.8亿元，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学前教育、普通高中学生资助计划等，深入实施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极大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全面推行中小学生课后服务，较好解决了公办学校放学早、家长接送难、孩子无人管的问题，惠及全市近30万中小学生和家庭。**推动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全市投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资金8亿元，城乡低保对象保障标准每人每月提高50元，企业离退休人员人均月养老金调整到3134.26元，进一步提高农村五保供养的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兜牢社会保障民生安全网。**推动医改政策全面落实。**全市投入资金21.9亿元，支持全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由每人每年520元增加到55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由每人每年69元增加到74元，免费为群众提供居民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农村妇女“两癌”检查等32类服务内容，减轻全市城乡居民就医负担，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推动乡村振兴。**全市投入乡村振兴工作资金49.7亿元，投入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美丽乡村建设试点项目资金1.8亿元，投入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1.5亿元，统筹推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全市投入资金4亿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旅游发展奖励、文物保护、惠民演出等，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馆等免费向群众开放，最大程度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5.坚持创优环境，支持经济转型发展**

**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全市新增减税降费超过8亿元，减轻了企业负担，激发了市场活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11.3亿元，加大援企稳岗财政补助力度，积极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加快重点工程项目评审工作进度，认真落实减免房租政策，全市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行政事业性单位经营用房租金1151.2万元。全力保障“扩大内需促进消费活跃市场”系列活动，投入市场消费券资金4596万元，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支持经济恢复发展。**创新实体经济扶持方式。**发挥企业应急周转保障资金作用，减免使用利率50%，全市筹集6.1亿元支持197户企业转贷续贷资金55.3亿元。着力打造国有金融资本投融资运营专业公司，加快临汾济林投资公司与多层次资本市场对接，充分利用产业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投资我市转型发展领域。临汾融资担保公司当年组建、当年见效，为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新兴企业449个项目提供担保贷款。扎实开展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工作，2020年市本级无分歧账款提前半年全部清偿完毕，完成了中央、省要求的清偿任务。

**6.坚持主动作为，大力筹措经济社会发展资金**

积极应对疫情对财政收入的不利影响，采取多项措施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努力挖潜增收。**全市各级财税部门强化收入征管，确保收入应收尽收、足额入库。采取“超期收回”有力措施，全市盘活存量资金58.2亿元，全部用于政策性扩围提标、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全局性、战略性目标任务。在抓好组织收入的同时，扎实开展全市财源调查，科学预测财政经济运行趋势。**争取上级支持。**紧盯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会同各主管部门多次赴上级单位反映我市建议诉求，最大限度争取对我市的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年累计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29亿元，新增债券47.5亿元，有力地弥补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资金不足的缺口。**撬动社会资金。**大力推进PPP项目建设，引导更多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我市公益项目。全市PPP项目累计入库58个，总投资360.5亿元；2020年新增入库项目7个，总投资51亿元，打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目前，河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进入商业运行阶段，出水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一级A排放标准；市飞碟靶场PPP项目已进入运营阶段，成功承办了2020年全国射击锦标赛飞碟赛事，真正成为了临汾对外宣传的一张体育名片；临汾市环境产业园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今年进入商业运营，年处理生活垃圾达29.2万吨，可上网发电约1亿度，年节约标准煤2.7万吨；年处理餐厨垃圾3.7万吨，将有效解决我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污染及资源回收利用问题。坚持过好“紧日子”。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集中财力用于补充税收减收造成的收入缺口和我市经济发展亟需支持领域，用政府“紧日子”换百姓“好日子”。

**7.坚持改革创新，着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

**深入推进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先后出台了医疗卫生、教育、科技、交通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进一步确定了市与县支出责任分担比例，为建立科学规范的政府间财政关系创造基础性条件。**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制定出台了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提高了项目资金规范化管理水平。大力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初步建立起现代信息技术条件下“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稳步推进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直接支付、授权支付已全部实现电子化，让部门少跑腿，信息多跑路，提高资金支付效率。实行公立医院全面预算管理，投入资金1.03亿元推动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有效提升我市医疗能力建设水平。**深入推进绩效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1+N”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出台了《市级财政支出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市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充分利用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对预算部门绩效目标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进程和资金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监控，确保完成预算绩效管理目标。**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我市正式并入山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成为全省各地市中唯一实现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同一平台、同一规则、同一标准”的地区，让采购人不出单位、鼠标一点就能完成线上采购。制定出台了《临汾市政府采购项目开评标现场组织实施办法》，加强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我市专家库纳入省级统一使用管理，实现专家库机构重建，采取了随机抽选专家评标办法，有效提高公开招标采购的客观性、公正性、公平性。

2020年全市财政部门攻坚克难、砥砺前行，全市财政经济运行逐步好转，经受住了各种困难挑战。这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关心关爱的结果，是全体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和全市人民充分理解、大力支持的结果。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矛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形势严峻，传统产业处于转型、改造、升级换档期，势必会短暂影响我市财政收入；财政增收基础薄弱，新兴财源增长势微力弱，财政增收基础不够牢固；收支平衡矛盾突出，收入减少与支出增长反差强烈；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财政管理还不够规范，预算支出标准化体系还不够健全，预算绩效管理质量还有待提高，等等。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21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1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十四五”规划和我省“转型出雏型”开局之年，也是我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的关键之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1年预算安排原则**

**一是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的原则。**紧紧围绕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1343”工作思路安排预算，确保财政事业沿着正确方向前行。

**二是坚持实事求是、打实打足的原则。**按照收入预算与国民经济发展相适应的要求，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又积极组织收入，依法征收，确保应收尽收。

**三是坚持过紧日子、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支出预算按照“过紧日子、保基本、保战略、保重点”的要求，坚持有保有压，继续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把好钢用在刀刃上。

**四是坚持底线思维、防控风险的原则。**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财政安全运行。

**五是坚持绩效管理、全流程监控的原则。**全面推行预算管理一体化，实现对财政资金“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流程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财政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1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0550万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1007196万元，增长9.3%；非税收入413354万元，下降4.1%。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52516万元,比2020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备案预算增长0.8%（同口径，下同）。其资金来源构成为：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20550万元,中央、省补助1766835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3631万元，调入资金11500万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147333万元,增长0.8%;教育支出730813万元,增长0.9%;科学技术支出8418万元,增长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3133万元,增长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90967万元,增长1%；卫生健康支出396191万元,增长1.5%;节能环保支出65042万元,增长0.9%;城乡社区支出230699万元,增长0.8%;农林水支出306163万元,增长2.6%;交通运输支出42845万元,增长0.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34436万元，增长2.5%；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50851万元,增长0.5%;住房保障支出103923万元,增长0.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7005万元，增长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410万元，增长2.4%；预备费40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上述全市预算草案为市代编预算,待各县(市、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市财政将汇总各级预算,加上上年结转支出,一并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6731万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长5.6%。其中：税收收入220903万元，增长8.7%；非税收入115828万元，增长0.2%。

2021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0000万元,增长8.7%（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构成为: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36731万元,中央省补助和县级上解收入13326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000万元。

市本级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32549万元,增长21.2%，主要是公安信息化建设、辅警人员工资等支出增加;教育支出53483万元,增长1.6%;科学技术支出2722万元,与上年持平;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3782万元,增长0.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3104万元,增长0.5%;卫生健康支出35689万元,增长0.6%;节能环保支出12878万元,增长3.1%;城乡社区支出40001万元,增长21.8%，主要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加;农林水支出22721万元,增长0.3%;交通运输支出22898万元,增长143.7%，主要是机场运营建设资金科目调整;住房保障支出10979万元,增长0.5%;粮油物资储备支出555万元，增长516.7%，主要是新增曲沃粮库修缮资金；预备费10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债务付息支出31864万元，增长6.2%。

2021年市级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5343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585万元,同比下降22.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180万元;公务接待费116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39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994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2000万元）。

（3）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

2021年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30万元,比2020年完成数增长5%。其中：税收收入22905万元，增长5%；非税收入1425万元，增长5%。

2021年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4274万元,增长36.4%（同口径，下同）。资金来源构成为: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4330万元,中央省市补助收入344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500万元。

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是:公共安全支出1920万元,增长1.7%;教育支出1232万元,下降12.2%，主要是当年教育费附加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科学技术支出200万元,增长300%，主要是扶持企业科技资金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0万元,增长89.2%，主要是尧都区滨河办事处社保缴费移交开发区;卫生健康支出430万元,增长33%，主要是疫情防控资金增加;节能环保支出750万元,增长546.6%，主要是污染治理资金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4469万元,增长98.4%，主要是尧都区滨河办事处移交开发区，社区运转资金增加;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8000万元，增长9.7%；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100万元,增长68.8%，主要是国土资源运行资金增加;住房保障支出300万元,增长9.1%;预备费100万元,与上年持平。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118341万元,增长87.5%，加上上级补助收入822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9293万元，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224198万元，收入总计1380055万元。2021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63089万元,增长23.7%，加上还本支出316966万元，支出总计1380055万元。

2021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768841万元。市级收入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50841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5000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3000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68841万元。

2021年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100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43万元，收入总计31143万元。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收入主要项目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30000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000万元。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临汾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31143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1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2000万元，加上上年结余收入3429万元，上级补助收入330万元，收入总计35759万元；预算支出24259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11500万元，支出总计35759万元。

2021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500万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1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346577万元,预算支出1597784万元，收支缺口251207万元通过中央调剂金、财政补助和历年基金结余弥补。

2021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85636万元,预算支出850921万元，收支缺口165285万元通过中央调剂金、财政补助和历年基金结余弥补。

三、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的主要工作及措施

2021年全市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及市委“1343”工作思路，努力在增收节支上发力，在提高财政绩效上用功，确保完成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全年预算任务。我们的主要工作及措施是：

（一）紧紧围绕市委“1343”工作思路，聚焦战略任务发挥财政支撑作用

在全面落实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上，大力支持实施42项城市建设重点项目工程，确保水塔游园、中大街南延等“20+3”续建工程如期完工；启动新建核心内环、快速中环交通体系建设工程、解放路整体改造和道路配套设施工程；支持实施总投资4.5亿元的迎宾大道改造、平阳南北街、贡院街靓城提质等项目，给全市“定标准、搞示范、树标杆”，持续深化靓城提质“三大行动”；安排我市“十四五”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场三馆”等项目资金6.5亿元，进一步改善市政设施、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推动建成黄河流域绿色崛起转型样板城市、晋陕豫黄河金三角区域中心城市。在全面落实“三大板块”均衡发展上，安排乡村振兴、“三基建设”、农村公路养护、“小升规”奖励等项目资金2.4亿元，统筹抓好基础产业、新兴产业、未来产业，促进沿黄板块形成特色产业和文旅融合发展带，沿汾板块形成新兴产业集聚区，沿太岳板块形成承接产业提质拓展带，全力推动“三大板块”多元联动、竞相发展。在全面落实推进“四大牵引”要求上，安排招商引资专项资金3000万元，支持推进产业园区建设；安排3亿元着力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建立争取上级政策资金奖励制度，安排奖励资金3300万元，积极引导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主动谋划储备一批契合国家政策支持方向的转型发展项目，支持落实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总投资3732亿元的“1215”项目建设；安排国资国企改革资金8.9亿元，加快国有企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助力国有企业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安排人才专项、科技研发、科技创新、市长创新奖等资金2746万元，充分激发全社会创新创造创业的潜力和动能，形成具有临汾特色的区域创新体系。在全面落实“三个走在前列”要求上，安排污水污泥处理提标改造、市区公交补贴等资金2.9亿元，推动形成环保倒逼转型机制，打造绿色发展的临汾模式、山西样板；安排财政金融发展资金7055万元，通过发挥产业引导基金作用、做大做强融资担保体系、加大普惠金融政策支持力度等方式，着力支持装备制造业、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发展，努力打造具有临汾特色的新兴产业集群；安排旅游发展奖励、“太行人家”“黄河人家”“云时代”等专项资金2820万元，惠民演出专项资金550万元，推动全域旅游和文旅融合发展，打造国内外知名旅游目的地。

（二）落实惠企政策，主动服务经济转型发展大局

大力支持“六新”发展。紧扣“转型发展出雏型”的阶段性战略目标，通过统筹整合资金、安排债券资金、引导县市区投入，充分运用财政政策，支持现代装备制造业、现代医药、大数据等新兴产业，支持加快建设信息基础设施，加大以5G、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人工智能、科教基础设施等为代表的新型基础设施投资力度，坚决打赢打好“六新”攻坚战、争夺战，推动我市发展动能由资源驱动向创新驱动稳步转换。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强项目策划包装，大力争取和安排使用好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两新一重”、新兴产业、公共服务补短板等领域,持续推动实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重要生态环境项目，增强发展后劲。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四两拨千斤”作用，推进PPP项目规范发展，引导和撬动民间投资，激发全社会投资活力，合力推动转型项目建设。继续推进减税降费。按照中央、省安排部署，继续落实好制度性减税降费政策，同时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防止弱化减税降费政策红利，让企业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支持。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扎实做好普惠金融工作，加快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切实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困境，用足用好各类惠企政策，加大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扶持力度，支持培育一批发展前景好、竞争能力强、产品附加值高的市场主体，做大做强我市企业，推动财源建设。

（三）支持落实三大战略，全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支持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建立稳定的污染防治投入机制，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支持进一步扩大清洁取暖改造范围,持续深化企业提标升级创A行动,有效减少燃煤消耗和烟尘排放，大力改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让民心更暖让天空更蓝。坚持治源、治河双向发力，支持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工程，实现汾河、黄河排污口整治动态清零，让汾河水量丰起来、水质好起来、风光美起来。围绕土壤质量改善,支持国家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规范固废堆场整治，持续推进生态修复治理，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临汾。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坚持把解决“三农”问题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巩固脱贫成果，坚持“四个不摘”，保障农民收入稳定增长。全力抓好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留足政策过渡期，支持推动超常规举措向常态化帮扶转变，阶段性攻坚向可持续发展转变，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加强债券使用管理，推动专项债券项目市场化配套融资。通过运用化债奖惩机制，监督引导高风险县市区压减债务规模，有序开展存量政府债务再融资工作，逐步降低债务风险水平。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的监控和预防，及时排查风险隐患，确保2021年债务率继续下降。进一步规范举债程序，控制债务规模，压减一般性支出预算，保障偿债资金来源，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四）保障落实四项政策，着力建设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

支持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逐步建立适合市情、功能完善、反应灵敏、运转协调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切实增强突发重大传染病应对处置能力。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全力支持构筑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大力提升疫情防控应急保障水平。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水平。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全面提高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水平，推进“健康临汾”建设。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全力保障就业资金持续稳定投入，支持实施“临汾技工”品牌战略,深入推进“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支持开展多层次、多类型技能培训，造就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不断增强“临汾技工”影响力。加大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对就业困难人员和特定群体进行就业服务和援助，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促进教育文化事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支持实施公办幼儿园扩面、基础教育补短、高中教育提质、师资能力提升、高等教育提速等“五大行动”,努力提高教育质量，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支持发展文化事业产业，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提高文化惠民工程的覆盖面和实效性。支持强化社会保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继续上调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实施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准备工作。支持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继续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做好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工作。支持完善社会养老体制机制,加快市社会福利院项目建设,支持实施城镇养老幸福工程,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切实增强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五）持续实施五项改革，加快推动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深入贯彻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明确公共财权事权的范围，争取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取得突破进展，逐步建立和完善市以下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框架清晰、边界明确、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激励各级政府更好地履职尽责，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实施条例，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建立健全同一领域不同渠道资金、财政拨款资金与非财政拨款资金、不同年度间财政资金的统筹机制，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加快建设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全面实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保证预算管理业务更为规范、流程更为完备、控制更为严格。合理运用项目库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指导督促单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完善直达资金管理机制，优化分配流程，加大监督力度，确保惠企利民。做好事业单位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规范化管理。在全面公开政府和部门预决算的基础上，推进单位预决算公开，更加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质量提升年，推进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环节扩围增效，做“优”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做“深”绩效评价，做“精”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双提升。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基础，健全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实现阳光绩效。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坚持“谁采购、谁尽责、谁负责”的原则，建立采购人对采购结果能负责、想负责、负好责的新型采购人制度。围绕“物有所值”采购目标，提升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专家的专业化水平。开展政府采购评价工作，推动政府采购专业化高效化发展。加快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建设，实现“全程在线、一网通办、留痕可追溯”，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化财政监督改革。建立健全以政府部门财会监督为主导的体系框架，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会计法》，严格规范政府预算管理、会计行业行为。围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以会计监督等检查为抓手，通过采取监督检查、纠正、公示公告等手段，着力提升企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水平，有效维护经济秩序。扎实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及事中跟踪监督检查等工作，合理运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监管等方式，有效保障国家重大财税政策在我市贯彻落实。建立财税协调联动机制，堵塞征管漏洞，挖掘增收潜力，实现综合治税。加大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等其他监督的管控协作，不断健全与纪检监察机关信息共享、协作配合、线索移交等机制，维护财政经济秩序。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加强内控报告编制审核和检查力度，提升财务管理监督水平。

各位代表，做好2021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虚心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紧扣市委“1343”工作思路，提振发展信心，克服艰难险阻，确保完成2021年预算任务，奋力推动省域副中心城市建设取得新胜利，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